#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包2）

项　目　编　号：JSZC-321203-HQGC-C2026-0029

甲方（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21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203-HQGC-C2026-0029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　　地址：南通崇川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包 2）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202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包 2）

（二）服务内容：

1、快检室分布及检测批次任务

快检室、检测批次安排表

| 项目序号 | 名称 | 检测批次 | 总批次 | 合计 | 单价 | 合计 |
|---|---|---|---|---|---|---|
| 一 | 刁铺分局 | 120 批次/月 | 1440 批次 | 4320 | 126.3 /元 | 545616 /元 |
| | 大泗分局 | 120 批次/月 | 1440 批次 | | | |
| | 永安洲分局 | 120 批次/月 | 1440 批次 | | | |

2、检测项目要求

本项目检测品种包括：群众消费量较大的常见蔬菜、水果、畜肉、水产品等品种；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常见风险与共性问题涉及的品种；新闻媒体披露的重热点食品安全事件相关品种；年度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品种；上级交办的检测任务品种；其他需要列入检测的品种。其中每月蔬菜水果检测批次数不得超过总批次的 70%，畜牧产品类须超过 10%，水产品类须超过 10%，非法添加类须超过 10%。检测品种和项目要求不少于下表所列项目，并且提供覆盖所列项目检测原始记录样表。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在 2 小时内完成检测。采购人根据本地实际及专项整治要求、季节变化等情况，可要求对快检品种和项目做适当的调整，总量不变。

**检测品种和项目表**

| 种类 | 重点检测品种 | 重点检测项目 |
|---|---|---|
| 蔬菜 | 生菜、菜心、上海青、苦麦菜、黄白菜、小白菜、芥兰、芹菜、韭菜、西兰花、青瓜、茄子、四季豆、豇豆、土豆等 | 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有机氯类农药、杀菌剂类农药等 |
| 水果 | 苹果、桔子、梨、橙子、香蕉、桃子、凤梨、波罗蜜等 | 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有机氯类农药、杀菌剂类农药等 |
| 水产品 | 鲫鱼、草鱼、黄骨鱼、鳜鱼、花甲、扇贝、白贝、淡水虾、贻贝等 | 甲醛，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磺胺类，二氧化硫 |
| 畜禽肉类 |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 | 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水分，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磺胺类，水分 |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等及禽蛋制品 | 氟喹诺酮类，四环素，苏丹红Ⅰ |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油（煎炸油）等 | 酸价、过氧化值、极性组分 |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生湿面制品 | 吊白块、过氧化苯甲酰、呕吐毒素 |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 |

| | | |
|---|---|---|
| 米面制品 | 馒头、发糕、油条 | 硫酸铝钾、硫酸铝铵 |
| 肉制品 | 散装熟卤肉制品 | 亚硝酸盐、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二氧化硫、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水发产品 | 水发产品 | 甲醛、双氧水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凉皮 | 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 |
| 糕点 | 散装糕点 | 酸价、过氧化值 |
| 调味品 | 火锅、麻辣烫调味料（底料、蘸料） | 罂粟类物质 |
| 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铝的残留量 |
| 豆制品 | 腐竹、豆干、豆腐 | 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吊白块 |
| 水果制品 | 蜜饯、果脯 | 糖精钠、甜蜜素、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茶叶 | 茶叶 | 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有机氯类农药、杀菌剂类农药等 |

3、快检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测。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告中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执行（未发布公告的类别除外）。使用的检测设备和耗材应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要及相关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因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参照标准/方法 | 检测限 |
|---|---|---|---|
| 1 | 孔雀石绿 |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701） | 水产品 2μg/kg，养殖用水 2μg/L |
| 2 | 呕吐毒素 | 食品中呕吐毒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702） | 1.0 mg/kg |
| 3 | 罗丹明 B | 食品中罗丹明 B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703） | 5μg/kg |
| 4 | 亚硝酸盐 | 食品中亚硝酸盐的快速检测 盐酸萘乙二胺法（KJ201704） | 1mg/kg |
| 5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705） | 均为 0.5μg/kg |
| 6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动物源性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及沙丁胺醇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706） | 均为 0.5μg/kg |
| 7 | 吗啡、可待因 | 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707） | 液体、半固体食品 40μg/kg，固体食品、食用醋 100μg/kg |
| 8 | 黄曲霉毒素 B1 | 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708） | 玉米油、花生油为 20μg/kg，其他植物油脂为 10μg/kg |
| 9 | 黄曲霉毒素 M1 | 液体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709） | 0.5μg/kg |
| 10 | 农药残留 |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KJ201710） | 敌百虫 0.1 mg/kg，丙溴磷 0.5 mg/kg，灭多威 0.2 mg/kg，克百威 0.02 mg/kg，敌敌畏 0.2 mg/kg |
| 11 | 苏丹红Ⅰ | 辣椒制品中苏丹红Ⅰ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801） | 10μg/kg |

| | | | |
|---|---|---|---|
| 12 | 甲醛 | 水发产品中甲醛的快速检测（KJ201904） | 5mg/kg 或 mg/L |
| 13 | 氯霉素 | 水产品中氯霉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905） | 0.1μg/kg |
| 14 | 喹诺酮类 |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906） |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猪肉、猪肝、猪肾中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甲喹、噁喹酸为3μg/kg |
| 15 | 三聚氰胺 | 液体乳中三聚氰胺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907） | 2.5mg/kg |
| 16 | 硼砂 | 食品中硼酸的快速检测 姜黄素比色法（KJ201909） | 2.5mg/kg |
| 17 | 酸价、过氧化值 | 食用植物油酸价、过氧化值的快速检测（KJ201911） | 显色法：酸价：食用植物油 3mgKOH/g，煎炸过程中的食用植物油 5mgKOH/g；<br>过氧化值：0.25g/100g<br>试纸比色法：酸价 0.3 mg/g，过氧化值 0.06 g/100g |
| 18 | 甲醇 | 白酒中甲醇的快速检测（KJ201912） | 变色酸法：0.4g/L（以 100%酒精度计）<br>乙酰丙酮法：0.6g/L（以 100%酒精度计） |
| 19 | 玉米赤霉烯酮 |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913） | 60μg/kg |
| 20 | 赭曲霉毒素 A |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2101） | 谷物为 5μg/kg；葡萄酒为 2μg/kg；烘焙咖啡豆、焙烤咖啡为 5μg/kg；速溶咖啡为 10μg/kg |
| 21 | 组胺 | 水产品中组胺的快速检测（KJ202102）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高组胺鱼类 400mg/kg，其他海水鱼类 200mg/kg<br>偶氮试剂法-比色卡法：200mg/kg |
| 22 | 辣椒素 | 食用植物油中天然辣椒素的快速检测 荧光免疫层析法（KJ202103） | 0.4μg/kg |
| 23 | 明矾 | 面制品中铝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比色法（KJ202104） | 25mg/kg |
| 24 | 地西泮 | 水产品中地西泮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2105） | 0.5μg/kg |
| 25 | 伏马毒素 | 玉米及其碾磨加工品中伏马毒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2106） | 玉米为 4mg/kg；玉米碾磨加工品为 2mg/kg |
| 26 | 苯并（a）芘 | 食用油中苯并（a）芘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910） | 10μg/kg |

4、快检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专职快检服务人员（详见快检室、检测批次安排表），负责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1 个快检中心，6 个分局快检室的快速检测、快检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以及配合市场局进行食品安全快检保障工程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专职快检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按响应文件执行。

（2）技术培训

乙方应建立内部培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仪器使用与管理、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乙方需提供培训记录）。

（3）工作纪律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计算机软件等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快速检测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施检行为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4）管理制度

乙方按照本项目目标要求，制定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培训、检测规程、检测结果公示（上传）规定、档案管理等的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的规范化管理。管理制度应上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日常工作要求

（1）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快检服务人员应在指定的食品安全快检室开展检测工作；必须在当天上午完成全部抽样、检测、公示和数据上传等工作；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要及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等信息补充录入信息系统。

（2）后续处理

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品，乙方要协助采购人及时填写《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在 30 分钟内将结果告知采购人，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处理。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指导、配合市场开办方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下架、销毁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并签订《自主承诺下架协议书》，并对现场处置的文件、照片、视频进行留档；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乙方需协助采购人进行法定抽样检验，要求乙方具有法检工作经验，以便出现疑似不合格结果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完成法检抽样以及送检工作；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乙方要协助采购方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3）档案资料管理

乙方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快检业务所形成的所有检测数据，归采购单位所有。乙方应同步进行检测数据物理台账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其他相关工作。

6、食品安全活动保障要求

（1）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宣传和技术咨询：快检人员除了完成日常的检测任务之外，还要配合采购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的宣传活动。制定合理计划，同时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2）要求乙方自配快检车辆，该车在服务期内专门服务于本项目（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高考保障活动、食品安全应急保障活动、两会保障活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等时，快检车辆必须到场）检测车应满足检测和宣传要求，至少包括以下设备：检测设备、前处理设备、实验台（可放置检测仪器及进行简单的实验），用于存放储水罐、固/液废物桶、保温箱、采样箱的储物柜、便携式计算机、所需的网络设备及电源设备。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起始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四）服务质量：详见磋商文件。

（五）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整（¥545616.00 元 ）**。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

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及专项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二）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三）检测人员篡改数据、瞒报漏报结果、收受经营主体好处、私自对外发布快检信息，单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引发舆情、监管追责的甲方可直接解约。

（四）全部检测数据、台账、影像档案所有权归甲方，乙方私自外泄、复制、销毁档案资料，单次支付违约金（大写）贰仟元整（¥2000）。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的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姓名：平福绮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195246928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的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2.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合同履行六个月后运行顺畅的情况下，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45%；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均不计息）。

4.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持叁份。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　乙方：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　　地址：南通崇川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8月31日